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涧双随机办〔2021〕13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

根据《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涧政〔2020〕2号）要求，现将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附件：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双随机〔2020〕25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2.《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汇总表》



附件 1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基本原则

遵循依法公正、公开透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新思路，接受社会监督。

三、检查时间及对象

(一) 检查时间：2020年11月01日至12月16日

(二) 检查对象：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检查对象由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中的市场主体开展登记事项、涉税事项检查。

(三) 抽查比例：详见附表。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监管效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税务局和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

五、检查内容

(一)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检查内容：

1.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3.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检查内容：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4.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等；

5.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等；

6.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等。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登记事项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税务部门检查内容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要根据本地客观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

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税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见附件 2），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通报表扬。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

王秉杰 63156682 lywhscglk@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张晓光 63196165 lygswzk@sina.com

市税务局联系人：

肖燕 64338958 lyswssj@163.com

附件2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汇总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部门
1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10%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0%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旅行社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